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  
相关事项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三年四月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的股份购买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和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合计持有的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有色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其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金贵银业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要求对金贵银业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中所引用的简称和释义，如无特殊说明，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释义相同。

##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金贵银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和金贵银业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经金贵银业书面确认，自金贵银业上市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金贵银业及相关承诺方作出的主要承诺事项（不包括本次交易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b>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b>					
1	公司及其原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出现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2014年1月28日至2017年1月30日	已按承诺履行完毕
2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金贵银业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公司/本人应获得的金贵银业现金分红，归金贵银业所有，直至恢复履行承诺事项。3、本公司/本人将停止在金贵银业领取薪酬，直至恢复履行承诺事项。4、本公司/本人将停止行使所持金贵银业股份的投票权，直至恢复履行承诺事项。5、本公司/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金贵银业所有。6、如果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金贵银业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金贵银业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3	公司及其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承诺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4	曹永贵、李楚南、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及减持意向承诺	股东曹永贵承诺：本人作为金贵银业的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金贵银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6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贵银业股份数量不超过金贵银业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股份总数含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的10%；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贵银业股份数量不超过金贵银业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0%；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贵银业股份数量不超过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	已按承诺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金贵银业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30%；本人承诺在每次减持后持有金贵银业股份比例不低于金贵银业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50%。		
			股东李楚南承诺：本人于公司设立时所持有的 3.038% 的股份（5,352,560 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在 2011 年 11 月 17 日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本人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通过受让所持有的公司 2% 的股份（3,524,000 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在 2011 年 11 月 17 日之后刊登招股说明书，则本人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通过受让所持有的公司 2% 的股份（3,524,000 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股东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八个月内	
5	原控股股东曹永贵及其配偶许丽、亲属曹永德、许军、许晓梅、张平西、邓向阳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离职后半年内	已按承诺履行完毕
6	汪健、陈占齐、冯元发、马水荣、刘承锰、何静波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在担任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及离	已按承诺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职后半年内	
7	曹永德、汪健、张平西、许军、陈占齐、刘承锰、何静波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	已按承诺履行完毕
8	曹永贵、曹永德、汪健、张平西、许军、陈占齐、冯元发、马水荣、刘承锰、何静波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其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若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职务变更或者离职的，不影响上述所有相关承诺的效力。	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	已按承诺履行完毕
9	乌鲁木齐益丰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上海云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沈阳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金永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盈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银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已按承诺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0	上市时其他 19 名自然人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已按承诺履行完毕
11	曹永贵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后所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公司募投资金不会投向本人控制的除金贵银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亦不会投向房地产及相关业务	长期有效	已按承诺履行完毕
12	曹永贵	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	保证承担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有关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如果公司因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承诺人保证对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长期有效	已按承诺履行完毕
13	曹永贵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长期有效	已按承诺履行完毕
14	曹永贵、曹永德、汪健、张平西、许军、陈占齐、唐武军、覃文庆、张洪民、冯元发、马水荣、张小晖、	其他承诺	为了保证公司具有一个独立的生产经营环境，避免同业竞争，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将尽勤勉之责，尽力维护公司的利益，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本人在任职期内，将不在任何国家、地区的其他单位、企业从	长期有效	曹永贵曾经发生违反承诺行为 <sup>1</sup> ，但已整改完毕，目前正常履行中；除曹永

<sup>1</sup> 该项承诺未能履行情况如下：2017 年 6 月 13 日，上海汐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金贵银业关联方郴州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江房地产公司）提供一年期借款 16,000 万元，金贵银业及金江房地产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金贵银业董事长曹永贵在没有经过金贵银业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流程审批的情况下私自加盖了金贵银业公章，从而让金贵银业为该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及其确认，公司就上述违规担保行为已采用有效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加强《内部控制总制度》等），且曹永贵亦出具承诺由其承担全部履行义务，无需公司履行与上述对外担保相关的义务，如上述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也将由其负责赔偿；另外，经公司确认，上述违规担保行为已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解除。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刘承锰、谢兆凤、熊德强、何静波		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或在业务上产生竞争，本人承诺，对于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应使其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		贵外，其余人员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b>2014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b>					
15	金贵银业	关于保证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承诺	根据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当公司在未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期间，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	存在未能有效履行承诺的情形 <sup>2</sup>
<b>2015年增持股份</b>					
16	曹永贵、曹永德、张平西、许军、陈占齐、冯元发、马水荣、张小晖、熊德强、刘承锰、孟建怡、谢兆凤	关于不减持股份的承诺	本次增持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行为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的股票将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	本次增持行为完成后的6个月内	已按承诺履行完毕
<b>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b>					
17	曹永贵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曹永贵先生于2017年4月27日承诺其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的36个月	已按承诺履行完毕

<sup>2</sup> 该项承诺未能履行情况如下：1、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2、2019年度至2021年度，公司已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3、根据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度获得的薪酬总额较上年度有所增加，公司未能有效履行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的承诺；4、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法院出具的法律文书等资料，重整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曹永贵变更为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曹永贵变更为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1月2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潘郴华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原董事长曹永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代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及其确认，公司该期债券未偿还余额为32.62万元，主要系债权人提供的账户不完全以致暂时无法兑付；截至目前，公司偿债意愿正常且偿债能力正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该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亦将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8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6名对象	票认购者股份锁定的承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6名发行对象于2017年4月27日承诺其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的12个月	已按承诺履行完毕
19	曹永贵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转让或者减持发行人股份。如违反承诺减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2016年7月31日至2017年10月27日	已按承诺履行完毕
<b>2018年增持股份</b>					
20	曹永贵	关于增持股份及增持期间不减持股份承诺	曹永贵先生拟自2018年2月5日起未来12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同时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且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承诺：在增持期间、承诺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本公司股票。	增持期间（2018年2月5日至2019年2月5日）、承诺期间及法定期限	曹永贵未增持至其承诺的最低标准，且已不再继续实施增持计划；增持期间，曹永贵未减持公司股份；截至目前，已履行完毕
<b>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b>					
21	金贵银业	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承诺	因交易各方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在短期内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承诺：自2019年7月13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自2019年7月13日起至少一个月内	已按承诺履行完毕
<b>2020年破产重整</b>					
22	曹永贵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1、本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直接及间接持股金贵银业全部股份（以下简称“弃权股份”）对应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名权、提案权及表决权等股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金贵银业股东大会，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对所有根据相关	2020年12月29日起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以下简称“弃权权利”), 亦不会委托第三方行使前述弃权权利, 仅保留该等股份对应的分红权、收益权与最终处置权。</p> <p>如因司法处置、质押式回购业务平仓或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减少的, 就本人剩余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人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安排。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本人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的金贵银业股份或由于金贵银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金贵银业的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弃权承诺安排。</p> <p>2.本人并确保本人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 (1) 不会以所持有的金贵银业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金贵银业的实际控制权; (2) 不会以委托、征集股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金贵银业的实际控制权。</p> <p>若本人向其关联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转让上述金贵银业股份的, 本人应当确保受让人自受让之日起亦做出本承诺函项下的同等承诺。</p> <p>本承诺自出具日至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金贵银业任何股份之日止持续有效。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 给金贵银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3	曹永贵	关于放弃股东权利的承诺	<p>1.自本函出具之日起, 本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直接及间接持股金贵银业全部股份 (以下简称“弃权股份”) 对应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名权、提案权及表决权等股权权利 (以下简称“弃权权利”), 亦不会委托第三方行使前述弃权权利, 仅保留该等股份对应的分红权、收益权与最终处置权。</p> <p>2.本人同意,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 自愿放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行使弃权股份对应的弃权权利。如因司法处置、质押式回购业务平仓或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减少的, 就本人剩余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人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安排。</p>	2020年12月29日起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的会贵银业股份或由于金贵银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金贵银业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弃权承诺安排。若本人向其关联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转让上述金贵银业股份的，本人应当确保受让人自受让之日起亦做出本承诺函项下的同等承诺。本承诺自出具日至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金贵银业任何股份之日止持续有效。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给金资银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b>2020年控制权变更</b>					
24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质量的承诺	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25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和收购	自本公司2020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登记至各自公司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转增股票。	自转增股票登记至各自公司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26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一)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并合法拥有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且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p> <p>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p> <p>3、保证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p> <p>(二)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控股期间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1、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2、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以非正当途径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p> <p>（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运作并行使职权。</p> <p>（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4、保证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发生恶性及不正当的同业竞争。5、保证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上市公司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7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	关于避免	1、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	控股期间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的承诺	<p>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将以优先维护上市公司的权益为原则，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p> <p>2、本公司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独立自主经营，不会利用自身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会限制上市公司发展或正常的商业机会，并公平对待上市公司及各相关企业，按照其各自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3、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p> <p>4、以上承诺在本公司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8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p> <p>2、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p>	控股期间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p>4、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9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致行动的承诺	<p>在金贵银业重大事务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担任董事的个人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时保持一致行动，并对一致行动决定做的程序约定如下：（1）各方应就一致行动事项事先协商，并应尽最大努力争取通过协商作出一致行动决定；</p> <p>（2）一方拟向金贵银业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另外两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另外两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均应当作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直至各方一致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各方的名义向金贵银业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经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内容未出现损害各方利益事项的前提下，各方应以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甲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意见为准；</p> <p>（3）对于非由甲方、乙方、丙方中的一方或各方提出的议案，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各方应当就该等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各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金贵银业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应从有利于金贵银业及投资人利益的角度出发，对不同表决意见带来的结果进行综合比较、慎重考量，并按照最有利于金贵银业及投资人利益或对金贵银业及投资人利益造成的不利影响最小的表决意见</p>	自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或届时该协议被提前解除之日（二者孰早）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进行投票。如经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在甲方（信息披露义务人）意见未损害各方利益事项的前提下，则各方均应按甲方（信息披露义务人）意见表决；如议案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金贵银业章程的规定，则各方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p> <p>（4）在实施一致行动决定时，各方应配合签署有关的文件并提供为实施该一致行动决定所需的一切支持和便利。</p>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金贵银业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止，金贵银业及相关承诺方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不包括本次交易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除上表所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不规范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 （一）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根据金贵银业最近三年年度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除下表所提及的情形外，金贵银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序号	具体情况	涉及公告编号
1	<p>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在 2018-2019 年因自身资金周转需求，通过部分供应商与公司供应合作的关系，由公司向部分供应商预付货款，供应商收到预付款后应其要求将部分款项转至其指定账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曹永贵累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10.14 亿元。</p> <p>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8 月 21 日，公司、曹永贵与相关银行或非银行债权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各方同意，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司法重整之日，公司对债权人的标的债务转移由控股股东代为清偿，公司就标的债务不再向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标的债务转移至控股股东之日，公司就标的债务欠付控股股东的款项与控股股东欠付公司的等额占用资金的款项相互抵销，视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清偿了与标的债务等额的占用资金。2020 年 11 月 5 日，郴州中院受理福腾建设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至此，上述债务转移</p>	2021-070

序号	具体情况	涉及公告编号
	协议全部生效,曹永贵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101,383.67 万元已得到解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1]2-327 号),对其清偿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及其确认,公司已对上述违规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整改规范并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

**(二)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金贵银业现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产投”)。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了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查询网站,并经金贵银业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除下列上市公司及其前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涉及的相关情形外,最近三年,金贵银业及其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其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序号	具体情况	涉及公告编号
1	2019 年 8 月 31 日,ST 金贵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预计 2019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亏损 4,197 万元至 14,670 万元。2019 年 10 月 31 日,ST 金贵披露 2019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实际亏损 15.84 亿元,与业绩预告差异率为 90.72%。ST 金贵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未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20 年 2 月 11 日,深交所就此事向金贵银业、曹永贵、曹永德、唐爱平出具《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对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深交所给予的处分,深交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	深交所公告

序号	具体情况	涉及公告编号
	会公开。	
3	<p>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4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5.43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超出授权额度329万元。</p> <p>2020年6月15日，深交所对上述事项出具《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61号）</p>	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61号
4	<p>2020年2月3日，公司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区间为-34.5亿元至-23亿元。2020年4月29日，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43.49亿元。公司在业绩预告中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且未及时修正。</p> <p>2020年7月22日，深交所对上述事项出具《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72号）</p>	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72号
5	<p>2020年7月3日，公司及其原实际控制人曹永贵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湘证调查字040、041号），因公司及曹永贵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及曹永贵立案调查。</p> <p>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结案通知书》（编号：结案字[2021]7号）。结案通知书内容如下：“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我局对你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永贵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立案稽查。经审理，我局决定本案结案。”</p> <p>同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结案通知书》（编号：结案字[2021]8号），结案通知书内容如下：“曹永贵，2020年6月，我局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立案稽查。经审理，我局决定本案结案。”</p>	2021-103
6	<p>公司子公司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和矿业”）2018年为西藏墨竹工卡元泽选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泽选厂”）垫付部分技改资金余额0.33亿元，该部分款项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0.93%。公司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拟与关联方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投公司”）开展采购合作，业务模式为由郴投公司采购原材料并赊销给公司，该交易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复公告》显示，公司2021年度部分业务采用了由公司、供应商及郴投公司签订三方采购合同，并委托郴投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业务模式，交易金额为7.31亿元，与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业务合作模式存在差异。</p> <p>2022年7月8日，深交所对上述事项出具《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160号）</p>	2022-029

三、最近三年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 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贵银业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其中 2020 年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天健审[2021]2-323 号),2021 年及 2022 年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天健审[2022]2-200 号、天健审[2023]2-180 号)。

1、2020 年保留意见所涉事项

(1) 金贵银业与供应商之间资金往来较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将预付供应商款项在其他应收款列报为 486,276.13 万元,本期根据期后该等款项的拍卖结果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07,525.48 万元,累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466,271.34 万元。尽管该等款项的损失金额已经确定,会计师仍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市公司对相关供应商业务及其往来的真实性、商业逻辑的合理性。

(2) 由于金贵银业资金流动性困难,面临着较大的债务清偿风险、供应商保理业务连带清偿风险及供应商信用证福费廷业务到期支付风险等,上市公司在 2019 年以来发生了大量诉讼事项。尽管金贵银业在 2020 年实施司法重整后大部分诉讼事项已解决,2020 年度确认涉诉损失 113,969.03 万元,累计确认涉诉损失 186,137.77 万元,但会计师仍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这些诉讼涉及的交易事项的真实性和商业逻辑的合理性。

(3) 2020 年 7 月 3 日,金贵银业公司及其原实际控制人曹永贵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湘证调查字 040、041 号),因

公司及曹永贵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及曹永贵立案调查。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及其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 2、2020 年保留意见所涉事项消除情况

2022 年 4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 2021 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天健函[2022]2-45 号），董事会对保留事项在 2021 年消除或变化情况做出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对会计师及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说明保留事项的影响已消除，具体情况如下：

### （1）金贵银业公司相关供应商业务及其往来

金贵银业公司及管理人在确认前述供应商往来后，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将其作为司法重整相关低效资产委托湖南鑫利丰拍卖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实施了公开拍卖。由于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批准对外报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故公司将拍卖结果作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进行了调整，将前述供应商往来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调整至拍卖价款金额。金贵银业公司司法重整已于 2020 年底完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将与上期保留意见所述供应商的往来余额根据拍卖结果进行了核销。同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对公司及原大股东的立案调查于 2021 年 12 月结案。上述情况表明，上期保留意见所述判断供应商业务及其往来的真实性和商业逻辑的合理性的影响因素已经得到消除。

### （2）诉讼涉及的交易事项情况

金贵银业公司司法重整已于 2020 年底完成，与上期保留意见所述诉讼绝大部分已通过法院判决、法院调解、上诉人撤诉、公司实施债务重组等方式得到确认和解决，公司本期新增诉讼事项已大幅减少，剩余极少量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很小。同时，湖南证监局对公司及原大股东的立案调查于 2021 年 12 月结案。上述情况表明，上期保留意见所述判断诉讼涉及的交易事项的真实性和商业逻辑的合理性的影响因素已经得到消除。

### (3) 公司及原大股东被立案调查

2021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湖南证监局下发的《结案通知书》（结案字〔2021〕7号），结案通知书内容如下：“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我局对你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永贵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立案稽查。经审理，我局决定本案结案。”同日，公司收到湖南证监局下发的《结案通知书》（编号：结案字〔2021〕8号），结案通知书内容如下：“曹永贵，2020年6月，我局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立案稽查。经审理，我局决定本案结案。”自此，公司及原大股东被立案调查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贵银业最近三个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金贵银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39,372.71</b>	<b>198,935.93</b>	<b>120,514.38</b>
<b>二、营业总成本</b>	<b>359,471.26</b>	<b>207,196.87</b>	<b>279,938.42</b>
其中：营业成本	338,714.36	185,394.15	165,806.54
税金及附加	1,455.21	1,590.49	2,570.15
销售费用	367.79	368.53	362.40
管理费用	10,558.33	13,809.98	27,806.30
研发费用	456.49	285.15	818.62
财务费用	7,919.07	5,748.58	82,574.41
加：其他收益	758.96	1,019.40	-9,207.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98.07	9,225.07	651,546.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67.03	-117.85	-336,896.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99.93	-1,578.15	-4,185.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31	180.98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5,694.43</b>	<b>468.52</b>	<b>141,833.21</b>
加：营业外收入	281.51	2,748.18	1,614.60
减：营业外支出	1,284.40	1,475.16	123,076.2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6,697.31</b>	<b>1,741.54</b>	<b>20,371.61</b>
减：所得税费用	5.8	247.95	-1,860.08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6,703.12</b>	<b>1,493.59</b>	<b>22,231.70</b>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03.12	1,493.59	22,231.7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510.78</b>	<b>26.09</b>	<b>499.7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0.78	26.09	499.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7,213.90</b>	<b>1,519.68</b>	<b>22,731.4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13.90	1,519.68	22,731.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对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2021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对上市公司销售，采购和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获取并查验了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销售明细、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单据和回款单据，查验了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采购明细、采购合同、成本结转依据及付款记录，对收入、成本和毛利执行分析程序，查阅了上市公司收入成本确认政策，查验了上市公司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业绩真实，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未发现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 （二）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关联交易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公告，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前文已提及资金占用，违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中已经充分披露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定价总体公允，未发现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审计机构对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报问询的回复文件《问询函专项说明》（天健函[2021]2-106 号）、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 2021 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天健函[2022]2-45 号），以及查阅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对上市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曹永贵下发的《结案通知书》（结案字[2021]7 号）和《结案通知书》（结案字[2021]8 号）。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未发现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以及相关会计处理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1、金贵银业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披露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20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上市公司根据准则要求对其会计政策和财务报表列报进行相应的变更和调整。

**（2）2021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上市公司根据准则要求对其会计政策和财务报表列报进行相应的变更和调整。

除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

更正、会计估计变更。

##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金贵银业会计政策变更系执行财政部相关规定，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 (五) 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 1、金贵银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应收账款、存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 (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725.00	8,083.16	8,530.35	5,412.42	523,700.52	498,342.88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01.45	1,108.61	6,484.94	785.02	1,622.98	409.09
<b>合计</b>	<b>16,526.45</b>	<b>9,191.77</b>	<b>15,015.29</b>	<b>6,197.44</b>	<b>525,323.50</b>	<b>498,751.97</b>

金贵银业于2020年12月31日就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主要系对原预付供应商无法收回的货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贵银业司法重整结束后，公司于2021年4月根据拍卖结果进行了相应的核销。

##### (2)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3,968.66		48,618.11	67.32	6,586.71	501.43
在产品	43,476.06	14.10	38,163.39	918.18	8,487.80	629.28
库存商品	13,458.28	67.62	32,471.17	1,321.34	4,168.19	404.22
半成品	6,237.89	113.26	4,381.00	88.07	158.05	119.76
委托加工物资	5.25		9.03		26.70	
发出商品	27.30		81.91		1,974.24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合计	117,173.44	194.98	123,724.61	2,394.91	21,401.69	1,654.69

2022年度存在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存货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 (3) 商誉减值准备情况

贵金属最近三年无商誉及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未发现上市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上市公司实际情况的情形；未发现公司存在通过计提大额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 (六)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未发现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关联方利益输送、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以及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 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相关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系金贵银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涉及拟置出资产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胡海锋

\_\_\_\_\_

孙星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